

网贷诈骗新招频出 轻信或陷“信贷旋涡”

网贷诈骗全程操作均在虚拟空间完成,得手后立即销毁网上网下证据,打击难度大

□ 韩丹东 苏欣雨

前不久,广州天河警方通报称捣毁一个以免费医疗整形为幌子实施诈骗的特大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涉案金额1.19亿元。团伙欺骗1200多名事主签约成为医疗机构的“免费整形模特”,为事主办理多种高额网络贷款。接受整形后,事主会陷入“贷款旋涡”,每月需还款数千元至数万元。

警方称,此案以免费整容为噱头,先将客户吸引到公司里面,客户到门诊部后,业务员便安排“一对一”面诊咨询。但所谓的面诊不是看要整形哪里,而是第一时间拿客户手机查客户的信用额度,查银行卡贷款额度,以客户信用额度的高低去介绍整形项目。业务员和客户签订《整形模特合作协议》《肖像权使用协议》等协议约定,利用事主的征信向各小型贷款公司申请贷款,缴纳整形费用。

警方提醒,警惕各类免费、全返的陷阱,订立契约合同时,绝不轻信口头承诺,要认真看清条款,同时要谨慎使用个人信用进行贷款,不要轻易透支将来。

网贷诈骗常发生 抱团报警留证据

来自河北省的刘女士已经大学毕业两年多,今年7月1日,她接到一名陌生男子的电话,对

方先准确报出了她的身份信息、毕业院校、所学专业等个人信息,随后称她在“360借贷”上有一个校园贷账号。刘女士表示自己从未注册过,该男子称可能是刘女士的身份信息被冒用,被别人注册了账号,如果不注销将会影响个人征信。后来,该男子又通过加刘女士的QQ号,向其发送“360公司”的工作证和刘女士征信的相关信息,以此获得刘女士的信任。在该男子的指导下,刘女士下载网贷软件进行借贷,最后从小米借贷、支付宝花呗和360借条上总共借款近13万元,并把借款转给了对方。

据了解,类似的网贷诈骗并不少见,仅今年就发生过多起。那么,遭遇网贷诈骗的受害者应如何维权?

“首先,发现被诈骗后,不要轻信行为人的话语,而再次进行交易、支付行为,以免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其次,要第一时间报警,保存转账的支付凭据、银行流水、对话记录等资料,因为这是维权的重要凭证。同时,也可以联合其他受害者,相互沟通并共同搜集证据,这样在今后维权的过程当中才能更快地解决问题。”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如是说。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韩英伟同样提醒受害

者,要收集、固定相关证据。主要包括两方面证据,一方面是自身与网贷平台签订的协议、转账凭证等证明自身与平台关系的材料,另一方面是网贷平台网站截图、公司相关照片、经营信息以及相关内部人员等平台自身的资料。另外,网贷诈骗受害者往往人比较多,可以抱团取暖,建立微信群等,增强维权舆论影响力,引起国家相关机构的重视。然后及时向平台所属地区报警,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此外,郑宁提醒,犯罪空间虚拟化是受害者维权时可能会遇到的难点。与传统诈骗不同,网贷诈骗的全程操作均在虚拟空间完成,不法分子与受害人不直接见面,而是通过聊天软件、电子邮件、电话等进行沟通。不法分子的身份具有隐匿性,当其得手后会立即销毁网上网下证据,使得打击难度较大。除此之外,犯罪分子通过诱骗受害者去网贷平台贷款后再转入指定账户,虽然诈骗犯罪的行为可以认定,但是受害者的贷款却是以个人名义获得的,如果没有及时进行还款或者处理,那么将影响受害者个人征信,甚至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诈骗罪处以刑罚 民事赔偿不可少

利用网贷诈骗的相关主体

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呢?

对此,韩英伟说,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规定,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诈骗公司一旦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成立或者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则以个人犯罪论处。个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在5000元至2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名义实施诈骗,诈骗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数额在5万至20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韩英伟说。

“对于受害人遭受的财产损失,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

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韩英伟说。

在郑宁看来,诈骗公司除了主要承担诈骗罪的法律責任外,在诈骗过程中因手段方法不同,也可能会涉及其他关联犯罪,例如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打击力度要加大 安全意识须增强

网贷由于受理快、审核简单、钱款到账快等因素给了骗子可乘之机。

面对此种现象,韩英伟建议,第一,相关网贷平台要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网贷;第二,公民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甄别各类诈骗网站特点,避免陷入诈骗旋涡。

郑宁则建议,一是加大打击惩戒力度。现行法律中将网络电信诈骗视为一般诈骗罪,根据实际查获违法所得对犯罪分子进行量刑,这样缺乏对网络电信诈骗进行打击的针对性。对此,应完善相应法律法规,加大对网络电信诈骗的处罚力度。

二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公众应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有关部门、相关企业需共同配合,从法律政策、监管、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规范,以此来减少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

三是强化经营者责任义务。电信运营商不仅应严抓实名办卡,严格审查用户身份,还应应对市场上销售短信群发现象加强管控。针对网络上常见的钓鱼链接、虚假广告等问题,网络平台应尽到审查义务,在源头上阻断虚假信息的传播,并通过弹窗、强制提醒等手段提醒用户。

对于公民如何防范网贷诈骗,郑宁提醒:首先,不轻信“低利息,高额度,快速到账”等贷款宣传;其次,由于网络信息鱼龙混杂,网贷平台众多,公众在申请贷款时一定要仔细筛选,选择正规机构办理业务。在申请贷款过程中,应认真查看各项条款。正规网贷平台不会让用户提前缴纳任何保证金、服务金等费用,任何有转账、交保证金等要求的平台均存在问题,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再次,保护好个人隐私信息,不留可乘之机给不法分子。



黑龙江国际大米节刮起“电商直播风”

吕品摄

言之有信

□ 吴学安

近日,一则关于济南“章丘地铁要建设了吗?安莉芳路地铁站牌已经到了”的留言和一张运送安莉芳路站的地铁站牌的照片在网上传开。站牌和现有济南地铁站牌相同,“安莉芳路站”字样旁还有“某某城”(当地一个楼盘)的字样。经调查,楼盘为吸引购房者而私自设置的,该项目售楼处沙盘区图上同样有明显的地铁站标注。据悉,当地有关部门已对该项目进行处罚。

一项调查结果显示,90%以上的购房人对楼盘的第一印象是来自广告,售楼处光顾的购房者也大多数是循着广告而来

的。而给商品住宅化上浓浓的彩妆,设计出一套天花乱坠的促销广告,往往是开发商惯用的“市场敲门砖”,而实际情况往往与广告所言相差甚远。

虚假违法的房地产广告所侵害的是消费者的利益,双方产生纠纷的焦点往往是开发商在售房过程中所发布的广告、宣传材料及相关广告宣传内容,能否作为开发商与购房者之间的合同内容?开发商没有履行广告承诺是否应认定为欺诈?尽管法律对什么样的内容符合要约邀请,什么样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没有十分明确的说法,但从

《广告法》立法宗旨来看,房产商以效果图、广告等形式所作出的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理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说,开发商房产广告所宣传的内容,也应看作是合同的一部分,应当作为合同义务来对待。开发商在房屋交付后没有履行广告中的承诺,应当视为一种违反合同的行为。

在日益增多的因房地产广告引发的纠纷中,消费者所关注的是开发商会不会用模糊概念来打“擦边球”,与购房者玩猫

腻。其实,《合同法》中早有规定,对模糊条款,法律应采用对接受方有利的解释。而在2003年6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也有规定,房地产开发商有关商品房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应当视为要约邀请。也就是说,房产商在售房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所作出的承诺应当视为合同的内容。尤其是该解释第三条规定,如果宣传材料关于商品房及相关设施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

则该宣传资料应认定为是要约,即使出卖人的这些说明和允诺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消费者在购房时应注意甄别,宣传内容如果用语含糊,也没有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通常只能认定为是要约邀请,对开发商不构成拘束力。如果这些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且对买受人决定是否购买产生重大影响,则这些宣传资料可以认定为是开发商作出的要约,即使没有载入合同,对开发商仍然有拘束力。

红黑榜

2019年度湖南省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单(5)

湖南茶子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三联晟公共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春华建筑有限公司
湖南万顺地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昆腾信息有限公司
浏阳市华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辰东科技有限公司
中阀科技(长沙)阀门有限公司
湖南旺坤管业有限公司
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华电高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梦云棉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安保通工装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广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星浩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创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跳马园林有限公司
湖南宝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正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伟佳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湖南凯胜厨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福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华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雄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湖南八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湘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湖南业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贵庭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柏悦建材有限公司
中顺佰嘉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腾龙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源源生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奇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湘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志恒建工有限公司
湖南智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知音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友歌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
湖南景成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金科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欣云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嘉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竞网智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天禹建设有限公司
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翊琪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湖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钜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湘能楚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佳通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新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昂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瑞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海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永恒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凯益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润迅通信有限公司
湖南梅溪湖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红门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六建联发安装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景辉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鼎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湘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亚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嘉成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奇思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韵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未完待续)

——信息来源: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